

有五百人之差距，全數交付予全國215位觀護人輔導監督。司法保護工作除了用心之外，也需要各式各樣的方式來協助個案，藉由本次的教育訓練，更瞭解心六倫及心靈環保理念，相信推動各項活動上，也能更加得心應手，達到更好的成效。

組織改造服務團拜訪

【本刊訊】行政院組織改造服務團執行長朱景鵬及銓敘部、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管理局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機關代表一行20人，於12日下午訪問法務部籌備小組，由召集人曾勇夫接待及主持座談會，並請政務次長陳守煌、常務次長吳陳鏗、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林輝煌、法醫研究所所長李俊億、行政執行署署長張清雲、矯正署署長吳憲璋及該部各單位主管與會。

行政院組織改造服務團係為瞭解並協助法務部籌備小組推動組織調整、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轉轉及系統整合、檔案移交等工作面臨之相關問題蒞部訪問。

會中就法務部現行訴願審議委員會與組織改造後法制司之設置問題、矯正機關100年1月1日組織調整後統計

人員之權益保障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組織調整之規劃等議題充分討論，並獲行政院組織改造服務團具體回應，有助於法務部組織改造業務之推展。

消除雙重處罰疑慮

政院通過行政罰法修正草案

【本刊訊】行政院會於7日通過「行政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長吳敦義表示，本次修法是針對民眾駕駕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義務，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法院為緩刑等裁判時，罰金、罰鍰如何科處，及何種條件下得予以抵扣，以消除民眾遭受雙重處罰的疑慮。吳院長並指示法務部積極向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說明，儘速完成修法。

現行「行政罰法」未將緩起訴處分納入規範，衍生「違規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繳納緩起訴處分金後，行政機關得否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之疑義。為杜爭議，法務部特擬具「行政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草案修正重點包括：(一)違規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經緩起訴處分或不付保護處分（少年事件）、免刑、緩刑之裁判

確定者，明定行政機關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二)違規行為人依緩起訴處分或緩刑裁判所支付一定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應扣抵罰鍰金額。

法務部辦理健康檢查

【本刊訊】為關心同仁健康，服務同仁起見，法務部協調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於14日、15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假司法新廈5樓大禮堂為法務部同仁及眷屬辦理健康檢查。

本次健康檢查署立臺北醫院提供B、C、F等三種方案，B案及C案金額為3,500元，F案為免費，凡預約受檢者，另享下列檢查優惠：1、子宮頸抹片（30歲以上婦女，今年未做抹片者）。2、口腔癌檢查（30歲以上男女均可）。3、大腸直腸癌檢查（50-70歲男女均可）。參加本次健康檢查同仁，如符合中央機關編制內40歲以上公務人員2年1次健康檢查之規定者，機關補助以新臺幣3,500元為限，檢查當日得以公假登記，並以1日為限。健檢報告完成後，安排由醫師向受檢同仁解說報告，以便於檢查後得以即時治療與追蹤服務。

報名參加本次健康檢查的同仁非常踴躍，計有46人。藉由本活動幫助同仁及眷屬加強對自我身體機能的了解，改變不良的生活習慣，避免危險因子的產生，同時觀察身體各項功能反應，適時予以改善，以期早期發現潛在的致病因子，及時予以矯正治療，為自身及家人的健康把關。

